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供应商（乙方）：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无
项目名称：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006-GXL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1	项	5955000.00	595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5955000.00 ）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 履行地点：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 在建设期及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涉及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接口需要免费接入；在建设期内因院内其它业务需要接入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口服务。维护期内，乙方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因政策性的改变需要增加功能的，须提供软件升级改造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5955000.00**）
- 合同价款包括，即本次采购金额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含样品抽检所需费用，差旅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和后续服务、保险、税金、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4. 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首付款。即大写金额:**壹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1786500.00**

第二期付款:

合同总金额的 65%为第二期款项,自首付款实际到账之日的次月起,甲方每月固定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分期支付至该期款项付清为止。

第三期付款:

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第三期款项,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即大写金额:**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97750.00**

5. 资金支付方式: 对公转帐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005% ;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005% ;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00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0.00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0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005%；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00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0.00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玉林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0411601040000042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62310092001678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1日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006-GXLN

中标通知书

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皮肤病医院的委托，就玉林市皮肤病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006-GXLN）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成交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5955000.00）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3、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三、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代理服务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计算后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玖拾柒元五角（¥51297.5）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帐号：6132 7928 2089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联系人：陈森 电话：0775-2085405

成交人：鹰潭宝丹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志杰 电话：18172385698

特此通知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